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0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SS/3/99/1

###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0年5月2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至II

#### 財經事務局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何淑兒小姐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  
譚偉民先生

法律顧問  
胡敬禮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小姐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項目I**

**百慕達銀行**

營運總監  
麥傑年先生

**美國大通銀行**

全球證券保管業務北亞區主管  
林德寶女士

**布朗兄弟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總裁  
謝少雄先生

**百達富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馬衛利先生

**萬國寶通銀行**

副總裁律師  
楊輝振先生

**德意志銀行**

副總裁  
鄭禹燮先生

Head of Business Management and Production  
Marga WOLFGRAM先生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韓弼先生

### **美國道富銀行**

副總裁  
麥高暉先生

助理副總裁  
源秀中女士

### **渣打銀行**

金融機構業務部高級經理  
蔡艷梅女士

法律及監察處法律顧問  
葉其泰女士

### **美國紐約銀行**

副總裁  
林鈺燕女士

### **高偉紳律師行**

律師  
馬雪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I. 就《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與  
政府當局及一羣保管人／受託人的代表會商  
(立法會CB(1)1640/99-0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  
在2000年5月16  
日第三次會議席  
上所提關注事項  
作出的回應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1640/99-00(02)號文件	— 高偉紳律師行於 2000年5月18日 提交的第四份意 見書
立法會CB(1)1640/99-00(03)(a)及 立法會CB(1)1640/99-00(03)(b)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出的 擬議修訂
立法會CB(1)1640/99-00(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的擬議修訂摘 要
立法會CB(1)1430/99-00(03)號文件	— Baker & McKenzie 律師行於2000年 4月21日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1)1569/99-00(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Baker & McKenzie律師 行於2000年4月 21日提交的意見 書作出回應)

## 跟進第三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主席歡迎保管人／受託人代表團(下稱“團體”)及高偉紳律師行的代表與會。團體的成員來自百慕達銀行、美國大通銀行、布朗兄弟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百達富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萬國寶通銀行、德意志銀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美國道富銀行、渣打銀行及美國紐約銀行的代表。

2.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0年5月16日第三次會議席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 計劃資產的准許產權負擔 (一般規例第65條)

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因應委員及團體的意見，政府當局擬修訂第65(2)(a)(iii)及65(2)(b)(iii)條，以澄清只有當借款期相當不可能會超逾90日或7個工作日(視乎屬何種情況)，才准許設定產權負擔。當局亦會對附表3第3條作出同樣的修訂。委員及團體接納擬議的修訂。

### 就間接損失作出彌償 (一般規例附表3第5條)

4. 委員及團體歡迎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訂，以刪去附表3第5條內對“間接損失”的提述。

**對保管及次保管協議的規定  
(一般規例附表3)**

5. 對於團體要求不要將次保管協議列入附表3的適用範圍，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仍然認為有需要確保次保管協議亦符合保障計劃資產的各項原則。至於附表3第6及7條，財經事務局副局長指出，有充分理由規定次保管人須向其保管人提交報告，匯報影響次保管人作為計劃資產次保管人資格的重大改變。鑑於團體憂慮次保管人在符合該等規定方面或會遇到困難，政府當局建議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管理局”)酌情權，若該等規定造成過度困苦，則免除有關次保管協議的規定。委員及團體接受此項安排。

**以信託財產方式處理計劃資產  
(一般規例附表3第1條)**

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同意修訂附表3第1(b)條以反映政策用意，使計劃資產須託付予保管人(或次保管人)妥善保管，而且計劃資產應予以妥為持有、註冊或登記，以及須與保管人及其次保管人的資產彼此分隔。委員及團體接受此項擬議修訂。

**政府當局的擬議修訂**

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對《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下稱“修訂附表1公告”)及《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作出的擬議修訂。委員對該等擬議修訂並無意見。

**高偉紳律師行及Baker & McKenzie律師行的意見書**

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因應高偉紳律師行於2000年5月18日提交的第四份意見書，以及Baker & McKenzie律師行於2000年4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所表達的意見，對修訂規例作擬議的修訂。

**逐項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

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對一般規例第71、118、122、150、157及167條，以及附表1及3所作出的擬議修訂。

日後的工作

10. 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於2000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兩項議案，以通過經修訂的修訂附表1公告及經修訂的修訂規例。主席將於2000年6月2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II.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與政府當局會商**

- (一 財經事務局於2000年5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SB CR G6/9/32C(2000))
- 於2000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2)1945/99-00號文件發出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137/99-00號文件)
- 隨立法會CB(1)1640/99-00(05)號文件發出的相關法例條文)

政府當局的簡介

11.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下稱“規則”)。她表示規則由管理局訂立，就計算不時歸屬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總額作出規定，並訂明向管理局提出合併或分拆註冊計劃的申請須載有的資料或附有的文件。

日後的工作

12. 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於2000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通過規則的議案。主席將於2000年6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III. 其他事項**

舉行第五次會議的日期

13.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00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第五次會議。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27日